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15-2

澎湖縣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中華民國105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公尺)	水門(座)	其他(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西衛1號排水	澎湖縣	馬公市	105年西衛1號排水及赤崁1號排水 應急工程	105/6	105/12	122			3820	3438	382			澎湖縣政府
赤崁1號排水		白沙鄉				5	2							
東文1號排水		馬公市	104年各鄉 市排水雜項 修建第一期 工程	104/10	105/6	67			4193			4193		
興仁引水道						37		新設階梯1處						
東衛引水道								改建過路橋板1處						
紅羅1-1號排水						24								
許家1號排水		湖西鄉				60								
紅羅2號排水								新設攔污網6處						
赤崁2號排水							2							
白坑1號排水		湖西鄉	白坑1號排水下游出口 段改道工程	104/10	105/7	610			10844			10844		
總計						925	4		18857	3438	382	15037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106年02月06日編製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水利署，由水利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水利署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3.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及縣（市）管中小排。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15-2

澎湖縣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公尺)	水 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 經費	直轄市、 縣(市) 政府配合 款 註1	直轄市、 縣(市) 政府自辦 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送縣府主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本署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

附 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

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